# **桃園市公辦都更巡迴講座**

1 1 3 / 1 1 / 3 ( 日 ) 成 功 花 園 城



簡報下載 QRcode



問 卷 調 查 QRcode



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專案計畫 QRcode



桃園市防災 都更專案 計畫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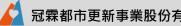
01 公辦都更巡迴講座緣起

02 專案計畫

2-1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2-2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專案計畫





# 01 巡迴講座緣起



# 🖟 桃園市都市更新\_新局新貌

3年轉型服務加乘

113.08 揭牌

113年

成立都更 專案辦公室 114年

轉型 住都中心

自治條例

法規會 113.09

113.09 市政會議

113.12 議會審議

115年

組織改造 住都處







## 113.8.30正式成立都更專案辦公室







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113年8月21日發布,受理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

- 都市計畫變更
- 原容積1.5倍或基準容積2倍
- 需取得綠建築銀級(含能效標示)及耐震設計標章



### 高氯離子建築物自治條例

明訂停止使用、限期拆除之標準、相關罰則及處理 方式



# 二、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

【市府擔任實施者,徵求出資者】





險

建

築

物



50%

建築量體 財務試算 舉辦說明會





75%

模擬選配 建物規劃配置 分回權值



市府擔任實施者 徵求出資者

113年09月27日發布,<u>受理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u>(每年度受理期間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总危險建築物是什麼?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列管「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之建築物
- ① 列管有案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 ② 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第三條規定(ID值<0.35)之合法建築物。
- ③ 列管有案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
- ④ 震損列管之紅單建築物。







# 桃園市公辦都更巡迴講座

11/02(六) 10點-中平公寓(集賢社區大樓更新地區-海砂屋) 桃園區 五中市民活動中心 201會議室

11/02(六) 14點-公爵大樓-紅單中壢區 南園市民活動中心 一樓禮堂

11/03(日) 14點-成功花園城-紅單中壢區 三里市民活動中心 一樓禮堂

11/09(六) 14點-正光花園新城-海砂屋 桃園區 五中市民活動中心 一樓禮堂

11/22(五) 15點-第一商業大樓(高危建物)全街廓中壢區中壢區公所三樓訓練室

11/24(日) 10點-金山、光峰社區-海砂屋 龜山區 精忠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一樓禮堂



# 2-1 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桃園市防 災都更專 案計畫 QRcode





申請資格

# 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113.08.21)

實施方式				
雙標章 認證				
專案期限				
審議				
桃園				

(-)

1.符合「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且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2.或依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

(二)屬本府建築管理處列管「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之建築物:

1.列管有案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2.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ID<sub>1</sub><0.35、

ID<sub>2</sub><0.35) 之合法建築物

3.列管有案之老舊危險複合用涂建築物 4.震損列管之紅單建築物

(三)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

(四)應臨接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8公尺以上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

(五)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惟其容積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核算

以基準容積2倍或原容積1.5倍都更重建,但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增加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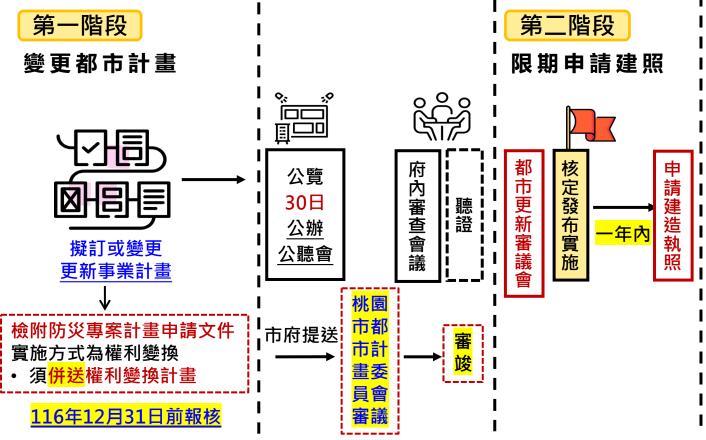
新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含能效標示)銀級及耐震設計標章

公告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議 申請個案須提送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三個委員會審查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桃園市自主更新輔導團 |



# 申請防災都更專案計畫流程





# 2-2

# 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 專案計畫







申請資格

專案期限

(一)符合「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underline{\phantom{a}})$ 

- 1. 屬本府建築管理處列管「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之建築物:
  - 1) 列管有案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 2) 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 (ID<sub>1</sub><0.35、ID<sub>2</sub><0.35) 之合法建築物 3) 列管有案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
  - 4) 震損列管之紅單建築物
- 2. 其餘都市計畫地區之合法建築物

- 為避免中央補助及本專案計畫重複投入公共資源造成浪費,應擇一申請。
  - 司等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桃園市自主更新輔導團 |



危險建築物: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年度受理期間另行公告)

所有權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開發公



# **心 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專案計畫(113.09.27)**

# 危 險 建 築



或 門牌戶數

50%

市府受理申請

說明會(3次為限) 建築量體 財務試算

**75%** 



模擬選配 初步分回權值/需求

75%



市府擔任實施者 徵求出資者 (招商2次)

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mark>所有權人數</mark>或<mark>門牌戶數</mark>都市更新意願書逾50%。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市府通知日起3個月內, 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mark>所有權人數、面積</mark>同意比率皆逾75%。 第二階段:方案初評

<mark>市府通知日起3個月內</mark>,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mark>所有權人數、面積</mark>同意比率皆逾75%。 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若未達門檻·市府將函知所有權人不續行·但若<mark>函知日起180日內</mark>整合同意比率<mark>達90%·得續行。</mark>

第四階段:招商 經<mark>招商2次</mark>未徵得出資者,將函知所有權人招商結果及不續行本專案計畫。

第五階段:規劃審議 招商成功由市府與出資者簽約,辦理都市更新事權計畫等相關事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桃園市自主更新輔導團 |



## 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

### ▶ 更新單元位置

北側臨接光華二街、西側臨接成章二街、南側臨 接成章一街、東側臨接大華路所圍街廓內。

### 更新單元範圍

桃園市中壢區大華段1081地號等39筆土地,

#### 屬訊行劃定更新地區。

###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2點 (二)、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 1,500m<sup>2</sup>以上者。

####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要點

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200%

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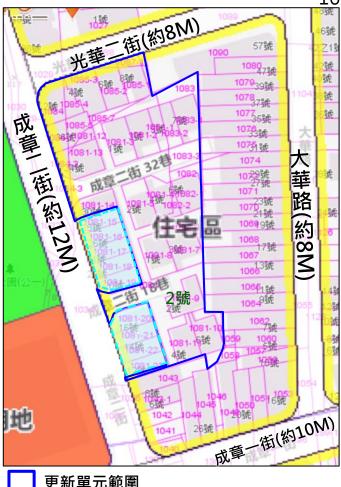
#### 公寓72戶+透天1戶(未含2戶地下室)

須委託專業團隊釐清產權登記與建照課題

1:地下室、現有巷(1081地號涉及地下室)

2:未登記建物(18巷2號1樓)

土地面積	913坪(3,019㎡)
空地面積	323坪
建物坐落面積	590坪
基準容積	1,180坪



更新單元範圍

鄰地(1081-15地號等9筆土地)

17

#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擇一最優值

假設本案原建築容積=建蔽率60%\*4層樓\*95%=228%,須申請建築管理機關核定函文為準。

342%

計畫	200%*2			
	法定容積之1.5倍 200%*1.5			
1.5 - 1.5	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 228%+(200%*0.3)			
都更條 例65條	原建築容積之1.2倍 228%*1.2			
	原建築容積之1.3倍			

## 400% 300% 定容積之0.3倍 288%

獎勵項目需逐項檢討 274% 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 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 296% 獎勵項目免逐項檢討 申請要件依主管機管認定為準

116年12月31日前事權併送

# 228%\*1.3

桃園

防災都

更專案

都市更新條例 §65

2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 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8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十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

原建築容積之1.5倍

法定容積之2倍

228%\*1.5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執行單位: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災都更 VS 公辦都更 項目 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危險建築物:113年09月27日至114年10月 申請 31日 113年08月21日至116年12月31日 期限 (每年度受理期間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①符合「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 基準」且基地面積達1,000㎡以上 1 ②依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

## 符合「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建築管理處列管「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之建築物 2

都市計畫地區之合法建築物

1名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未與潛在實施者簽同意書或協議書

■ 中央補助、本專案計畫擇一申請

■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含能效標示) 銀級、耐震設計標章 其他 ■ 委員會審查:都計、都設、都更

築線之現有巷

依規定分別核算

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

應臨接8m以上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

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容積應

實施者

申請

資格

申請

人

3

4

5

#### 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① 申請書

申請 文件

	桃園市防	火卻又奇杀	計畫申	請書			
			申	請日期:	年	月	а
紫名							
更新單元地號							
更新單元建號							
申請資格	□基地面積	市都市更新單戶 ————————————————————————————————————	R				
申請類別	□耐震能力不	老舊危險複合戶					
實施方式	□以基準容積 □以及突積-		P				
此致							
桃園市	政府						
					`		
申請	·人:		(簽4	<b>名或蓋章</b>	)		
申請代表				<b>名或蓋章</b> 名或蓋章	_		
代表	人:				_		
代表聯絡					_		

- 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送權利變換計畫
- ③ 依規定併同檢具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書等文件





檢核表

####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申請書醫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蹦放抽站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挤有之建發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公瓣都市更新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白評結果 一)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已檢附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未檢附 三)颠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已檢辦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量整成冊) □已檢辯 □未检照 五)一般街廊基地評估指標表。(危險建築物免填) □已檢辦 □未檢附 一)基地符合「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符会 □不符合 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逾一般街 廊 75%/ 危险建築物 50%或門牌戶數途一般街廊 75%/ 危险 □符合 □不符合 (視達成情形,擇一勾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私有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50.0 ]門牌戶數有意願比例: 申請基地範圍圖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 清冊統計表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①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

□一般街廊 □危險建築物

附件二

申請書表

附件三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桃園市 筆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切結以下事項:

、本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

二、本人知悉申請計畫後由桃園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21條規定

門牌

(英名英英主)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簽署

人印

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辦理,並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節團:

編號

3

5

統一編號:

立意顯書人(本人):

地段

④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彙整成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В	
		注意事		do ant to 100 an	- 4 mene en de de de	h A and during the first officers.	de at mar at 1 an at	. (J. 17)	
		2. 如立	意願書人	係限制行為	为能力人,須由	告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 日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L	人,	須由法定作	弋理人簽署	「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_								
(5)	<u>一</u> 指	设往	]鄭	基地	也評估	指標表	。(危险	僉建築	物免填
6	申請	青日	前:	3個	月內	謄本			



### 都市更新如何啟動?

#### 推派代表人

組成推動小組,邀請鄰居一同了解社區是否有重建需求與推動的可能性

### 募集初期費用

用於申請土地及建物第三類謄本,以掌握社區內所有權人人數與面積

### 委任專業機構協助技術服務

請專業機構分析都更推動過程中可能面臨之課題及研商處理方案

確認實施者

#### 公辦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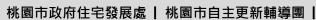
市府徵求出資者招商成功後 由實施者與出資者簽約辦理 都市更新事權計畫及後續重 建等相關事宜。 民間自辦都市更新 委託都更事業機構

民間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經地主會議決議 籌組都市更新會

- 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委託專業機構專案輔導 提案經理事會會員大會決議







# 簡報結束

# 交流時間

